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3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受安置人之尿液檢驗出嗎啡及甲基安非他

01 命毒品陽性反應，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
02 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31
03 日15時50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
04 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
05 延長安置迄今。本案受安置人以出養作為處遇方向，為利後
06 續處遇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
07 第57條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兒
08 童利益等語。

09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歲6個月大，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
10 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2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1 少年保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
12 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
13 字第153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受安置人已能獨坐及
14 扶物站立，亦能挪動腳步，開始會認人且相當依附寄養父
15 母，發展符合預期，更甚超乎預期，受照顧狀況良好。受安
16 置人生母為毒品人口，現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中。受
17 安置人生母前於112年2月8日簽署出養同意書，然因聯繫不
18 易，導致出養程序受阻，於113年2月22日召開重大決策評估
19 會議，決議委任律師對受安置人生母提起停止親權之訴。綜
20 上，受安置人出生即驗出嗎啡和安非他命之毒品反應，其生
21 母雖同意出養，社工亦媒合到出養機構，然生母配合狀況不
22 佳，聯繫不易，考量受安置人出養有黃金期，將於113年6月
23 24日召開停止親權調解庭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
24 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
25 保護能力，亦無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身
26 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27 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
28 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美燕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婉凌